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司法周刊　第四六五期　（第四版）

司法院劉廳長一行
蒞臨台中地院視察

【本刊臺中訊】司法院第四廳劉廳長瑞村偕同劉科長介民、張編審德鈞，日前抵達臺中地方法院視察，由該院黃院長金瑞親自接待後，巡視該院電腦室、打字室、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少年管訓、法庭服務處、法警室及各法庭開庭情形，並調閱有關研考業務卷宗，對於該院推行業務電腦化，以電腦打字制作裁判書類並處理非訟事件情形，至表嘉許。

劉廳長並指示該院同仁開庭之件數、間隔應適當，避免重複，女性同仁應穿著領套，整肅服裝儀容，該院同仁對於劉廳長一行於百忙中蒞臨指導，表示感謝。（芳）

辦理重大危害治安事件
各檢署將成立專案小組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日前在苗栗縣文化中心光復廳，召開北部地區一、二審檢察署檢察官業務座談會，出席會議者有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等一〇七人，就偵辦重大危害治安刑事案件，以及如何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為中心議題，經出席人員熱烈發言，獲致下列結論：

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辦理重大危害治安刑事案件小組」，遴選資深幹練檢察官為小組成員，指定主任檢察官一人為召集人，以有效發揮小組功能，機動打擊犯罪，並調度轄區司法警察人員，全面展開檢舉偵辦危害社會治安之犯罪工作。

二、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成立「辦理重大危害治安刑事案件督導小組」，加強對各地檢署之督導、協調工作，並提供人力、經費之支援。如犯罪跨越二以上法院轄區者，主動調度相關檢、警機關，縝密蒐證，深入追查共犯，務期除惡務盡。

三、對於犯罪行為足以危害社會治安之被告，從嚴追訴，如合於羈押，承辦檢察官對是否羈押或具保責付有疑問時，應與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商議決定。

四、建議各級法院加強重大刑事案件專庭及治安法庭功能，對於重大刑案請秉持速審速決原則，從重量刑，其合於保安處分要件者，並請宣告感化教育或強制工作，以產生嚇阻犯罪之功效。對於流氓案件，亦應酌情節，依法裁定，以免輕縱。（北）

製訂改進業務方針
竹院召開座談會

【本刊新竹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檢討改進業務方針，由顧院長親自主持，出席人員，包括庭長、法官、公設辯護人、公證人、觀護人、各單位主管、書記官、通譯、執達員、法警全體及錄事代表共一百七十多人參加。

各次座談會，由於顧院長極力鼓勵同仁不拘形式，盡情發表意見，故與會同仁發言極為踴躍，共提出革新建議達七十五項，其中較重要者：如建立人事輪調制度，避免人事頻繁更替，使治安法庭專業化，提高流氓感訓案件之績效。二、初辦流氓感訓案件之法官，宜請資深庭長、法官作短期之職前指導，藉以熟諳相關法令與程序。第二廳並應斟酌實際業務狀況，不定期舉辦業務座談會、檢討會或研究會，藉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辦案心得，解決實務難題。必要時亦得舉行職前訓練，使初任法官熟諳法規，並建立共識。

討論重點2.如何確保檢舉人、被害人及秘密證人之安全，以鼓勵檢舉流氓，避免惡性重大流氓因無人敢於舉發而逍遙法外？結論：為鼓勵被害人及一般社會人士勇於檢舉流氓，並使證人敢於陳述事實真相，以使真正流氓皆能繩之於法，以徹底檢肅流氓，對於檢舉人、被害人及證人之調查，除應依照本院前頒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七十七年七月四日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座談會決議事項，確實嚴守保密原則外，宜再注意左列事項：

㈠移送機關移送時，應拍攝被移送人全身正面照片附卷，以使檢舉人、被害人及證人指認，避免當面指認被移送人。

㈡各法院治安法庭應排定治安法庭法官值日表，並將住址及電話留存法警室，俾遇流氓感訓案件移送時，得隨時訊問。

㈢調查期日應予保密，以免被移送人事先知悉而通知其親友到庭查探。

㈣廣為宣導法院審理流氓感訓案件之相關保密措施，博取民眾信賴，使人人勇於出面檢舉、作證。

討論重點3.審理流氓感訓案件時，如何積極主動調查證據，靈活調度司法警察，充分發揮職權主義精神，除惡務盡，並兼顧被移送人權益？結論：審理流氓感訓案件，為積極主動調查證據，充分發揮職權主義精神，亟須注意下列事項：

㈠警察機關移送之流氓感訓案件，治安法庭發現蒐證不全者，應迅即通知警察機關繼續加強蒐證。

㈡各法院轄區內與檢肅流氓有關之機關應將其承辦流氓感訓案件之承辦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彙集成冊送交治安法庭，並於人事更易時，隨時修正，俾治安法庭得以靈活調度司法警察。

㈢治安法庭法官調查證據，訊問檢舉人、被害人、秘密證人，認有必要時，可迅即會同承辦警察人員，就檢舉人被害人或秘密證人所在進行訊問查證。

討論重點4.認定流氓或情節重大流氓時，如何體認當前社會治安惡化之狀況。就持有槍械、恐嚇取財、經營職業賭場、敲詐勒索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之案件，主動深入調查證據，詳予斟酌考量，凡符合流氓感訓案件者，一律從嚴裁處感訓處分，並應注意虛設行號偽裝係有正當職業之流氓，避免使其逍遙法外。

討論重點5.如何於處理流氓感訓案件之訴訟文書送達或卷送抗告暨函送執行時，縮短流程，迅速處理？結論：本院所頒「法院辦理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對於流氓感訓案件訴訟文書之送達或卷送抗告暨移送執行等程序，均已設有短期時限之規定，為求再行縮短作業流程，以加速處理流氓感訓案件，並應注意左列之規定辦理：

㈠從分案、送閱及有關文書之送達、送抗告，均以速件派專人送達。裁定書類，指定專人儘先繕打，限期完成。

㈡裁定確定後，應即函送執行。

㈢各項作業流程均應列入管制，由研考科負責追踪考核，承辦法官對於配置書記官之作業亦應隨時查核、稽催。

討論重點6.如何於法官承辦內容繁雜之流氓感訓案件時，酌情停分新案，並於特著檢肅績效者列舉具體事蹟專案敘獎，以資激勵？結論：流氓感訓案件性質上宜妥速審理，治安法庭法官所承辦之流氓感訓案件，如遇案情特殊繁雜者，為使能有充裕時間深入查證，應可報請院長核准，酌情停分新案。其審理績效卓著，作業迅速確實之庭長、法官、書記官，則得列舉具體事蹟，專案報請敘獎，以資激勵。

討論重點7.如何協調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督促所屬於各自轄區內，對於涉有流氓嫌疑之人，專案一一監管考核，積極佈線蒐證，確實掌握行蹤，俾於發生流氓行為時，及時連同已蒐集之證據移送法院審理，以免臨時倉促，蒐證困難。

㈠由司法院函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督促所屬於各自轄區內，對於涉有流氓嫌疑者，專案監管考核，積極蒐證，對於列冊輔導之流氓，應確實掌握行蹤，俾於發生流氓行為時，能即時蒐集證據，移送法院審理，以免臨時倉促，蒐證困難。

㈡各法院對於檢肅流氓工作之蒐證、認定、移送、審理、執行等實務上之問題，亦可利用「檢肅流氓工作聯繫會報」之機會與各有關機關協調溝通，以期建立共識，提高檢肅績效。

討論重點8.如何切實依照院頒「法院辦理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對於流氓感訓案件，應體察當前社會治安狀況之惡化，就持有槍械、恐嚇取財、經營職業賭場、敲詐勒索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之案件，主動深入調查證據，詳予斟酌考量，凡符合流氓感訓案件者，一律從嚴裁處感訓處分，並應注意虛設行號偽裝係有正當職業之流氓，避免使其逍遙法外。

討論重點5.如何於處理流氓感訓案件之訴訟文書送達或卷送抗告暨函送執行時，縮短流程，迅速處理？結論：本院所頒「法院辦理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對於流氓感訓案件訴訟文書之送達或卷送抗告暨移送執行等程序，均已設有短期時限之規定，為求再行縮短作業流程，以加速處理流氓感訓案件，並應注意左列之規定辦理：

㈠從分案、送閱及有關文書之送達、送抗告，均以速件派專人送達。裁定書類，指定專人儘先繕打，限期完成。

㈡裁定確定後，應即函送執行。

㈢各項作業流程均應列入管制，由研考科負責追踪考核，承辦法官對於配置書記官之作業亦應隨時查核、稽催。

討論重點6.如何於法官承辦內容繁雜之流氓感訓案件時，酌情停分新案，並於特著檢肅績效者列舉具體事蹟專案敘獎，以資激勵？結論：流氓感訓案件性質上宜妥速審理，治安法庭法官所承辦之流氓感訓案件，如遇案情特殊繁雜者，為使能有充裕時間深入查證，應可報請院長核准，酌情停分新案。其審理績效卓著，作業迅速確實之庭長、法官、書記官，則得列舉具體事蹟，專案報請敘獎，以資激勵。

討論重點7.如何協調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督促所屬於各自責任區內，對於涉有流氓嫌疑之人，專案一一監管考核，積極佈線蒐證，確實掌握行蹤，俾於發生流氓行為時，及時連同已蒐集之證據移送法院審理，以免臨時倉促，蒐證不及？結論：

㈠由司法院函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督促所屬於各自責任區內，對於涉有流氓嫌疑之人，專案一一監管考核，積極佈線蒐證，確實掌握行蹤，俾於發生流氓行為時，及時連同已蒐集之證據移送法院審理，以免臨時倉促，蒐證困難。

㈡各法院對於檢肅流氓工作之蒐證、認定、移送、審理、執行等實務上之問題，亦可利用「檢肅流氓工作聯繫會報」之機會與各有關機關協調溝通，以期建立共識，提高檢肅績效。

討論重點8.如何切實依照院頒「法院辦理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意見，留供第二廳作為研擬修訂該注意事項之參考。

㈢流氓感訓事件（包括重大刑事案件）確定裁判書類，應由各法院按月列冊函報司法院組織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如發見裁判有不當情事者，函飭指正，促注意改進。

（上接第一版）

議題一、針對當前社會治安惡化，處理重大刑事案件，如何繼續加強速審速結，妥適量刑，達到除暴安良之目的。

1.為維護社會安寧秩序，嚇阻嚴重危害治安之犯罪，重大刑事案件之範圍允宜調整擴大。

2.重大刑事案件，應即到即分；數人犯一罪或一人犯數罪者，原則上分由同一法官辦理。

3.事實審法院應迅速積極依職權調查證據，對於被告之訊問，應切實依照訴訟程序辦理。第一審法院原則上應組成合議庭審理，卷宗（包括調查程序期日後之筆錄）應複印，分送審判長及陪席法官，共同研究調查意見。

4.重大刑事案件人犯之提解，應兼顧迅速與安全，洽提、借提，可先以傳真、電話連繫。被告犯數罪，分別繫屬數同級法院者，儘量合併由受理重大刑案之法院審判。以在押中之重大刑案被告為證人者，儘量囑託其所在地之法院就近提訊。應否另訂重大刑案人犯提解及借提注意要點，由第二廳研究辦理。

5.重大刑案之審理，應迅速詳實閱卷後，妥速定期，並密集進行。對於應行調查之證據，應詳盡調查，不得因求速而有所疏漏，審判庭應連續開庭，至辯論終結為止，宣判期日並可儘量縮短。承辦法官酌減分案及設置專用法庭之意見，由各法院自行斟酌實際情形決定。

6.重大刑案之量刑除應依刑法第五十七條審酌一切情狀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外，尤應注意其犯罪對於社會安全秩序所生之危害，從嚴妥適量刑，非有犯罪之情狀，確屬顯可憫恕，不宜濫用刑法第五十九條減輕其刑之規定。同一法院並應利用庭務會議交換意見，以縮短量刑認知上之差距。

7.居住於法院轄區內之被告及重要證人，其傳票可由法警送達。應送達於檢察官及在押被告之判決正本，宜採專人專簿送達。傳票、判決正本等訴訟文書之製作及交付送達，其作業時間應嚴加考核，力求縮短流程。對被告送達判決正本之送達證書，仍應依最高法院之意見，儘速於送達後將之附入原審卷宗內。

8.重大刑案於宣判後，如認其判決具有社會教育功能，足以嚇阻犯罪者，即應邀集記者，主動發布消息。宣判無罪之案件，為避免無謂之猜測、誤會，亦宜將判決要旨發布消息，據以宣導法治。

9.承辦重大刑案之庭長、法官及書記官，如成績良好，應列入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依據，有特殊功勞者，應從優敘獎，如有重大違失者，亦應予以懲處。院頒「法院重大刑案審理進行時限考查表」，應否修正，由第二廳研究處理。

10.由第二廳綜合各法院所提之意見，研究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

11.制定特種訴訟條例使特種刑事案件採覆審制，牽涉立法及訴訟制度問題，由第二廳研究其可行性。

12.事涉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職業部分，由司法院函請查照辦理。

議題二、近來流氓不時勒索商民，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處理流氓感訓案件，如何妥速審理，確保善良人民權益。

討論重點：1.如何慎選學驗俱豐之庭長、法官組成治安法庭專庭或指定為專人專辦流氓感訓案件，並加強職前及在職訓練，使其充分專業化，以提高檢肅績效？結論：一、流氓感訓案件之審理程序、證據調查、進行方式與一般刑事案件均不相同，具有高度之專業性。為使此類案件，能密集審理，妥速裁定，以遏阻流氓為患，而達維護治安，保障人權之目的，各法院遴選治安法庭承辦庭長、法官允宜具備下列條件：1.良好之刑事法學素養。2.豐富之社會與辦案經驗。3.積極而負責之辦案態度，且對於學驗俱豐之庭長、法官宜鼓勵其安心現職，避免人事頻繁更替，使治安法庭專業化，提高流氓感訓案件之績效。二、初辦流氓感訓案件之法官，宜請資深庭長、法官作短期之職前指導，藉以熟諳相關法令與程序。第二廳並應斟酌實際業務狀況，不定期舉辦業務座談會、檢討會或研究會，藉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辦案心得，解決實務難題。必要時亦得舉行職前訓練，使初任法官熟諳法規，並建立共識。

討論重點2.如何確保檢舉人、被害人及秘密證人之安全，以鼓勵檢舉流氓，避免惡性重大流氓因無人敢於舉發而逍遙法外？結論：為鼓勵被害人及一般社會人士勇於檢舉流氓，並使證人敢於陳述事實真相，以使真正流氓皆能繩之於法，以徹底檢肅流氓，對於檢舉人、被害人及證人之調查，除應依照本院前頒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七十七年七月四日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座談會決議事項，確實嚴守保密原則外，宜再注意左列事項：

㈠移送機關移送時，應拍攝被移送人全身正面照片附卷，以使檢舉人、被害人及證人指認，避免當面指認被移送人。

㈡各法院治安法庭應排定治安法庭法官值日表，並將住址及電話留存法警室，俾遇流氓感訓案件移送時，得隨時訊問。

㈢調查期日應予保密，以免被移送人事先知悉而通知其親友到庭查探。

㈣廣為宣導法院審理流氓感訓案件之相關保密措施，博取民眾信賴，使人人勇於出面檢舉、作證。

討論重點3.審理流氓感訓案件時，如何積極主動調查證據，靈活調度司法警察，充分發揮職權主義精神，除惡務盡，並兼顧被移送人權益？結論：審理流氓感訓案件，為積極主動調查證據，充分發揮職權主義精神，亟須注意下列事項：

㈠警察機關移送之流氓感訓案件，治安法庭發現蒐證不全者，應迅即通知警察機關繼續加強蒐證。

㈡各法院轄區內與檢肅流氓有關之機關應將其承辦流氓感訓案件之承辦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彙集成冊送交治安法庭，並於人事更易時，隨時修正，俾治安法庭得以靈活調度司法警察。

㈢治安法庭法官調查證據，訊問檢舉人、被害人、秘密證人，認有必要時，可迅即會同承辦警察人員，就檢舉人被害人或秘密證人所在進行訊問查證。

討論重點4.認定流氓或情節重大流氓時，如何體認當前社會治安惡化之狀況。就持有槍械、恐嚇取財、經營職業賭場、敲詐勒索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之案件，主動深入調查證據，詳予斟酌考量，凡符合流氓感訓案件者，一律從嚴裁處感訓處分，並應注意虛設行號偽裝係有正當職業之流氓，避免使其逍遙法外。

討論重點5.如何於處理流氓感訓案件之訴訟文書送達或卷送抗告暨函送執行時，縮短流程，迅速處理？結論：本院所頒「法院辦理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對於流氓感訓案件訴訟文書之送達或卷送抗告暨移送執行等程序，均已設有短期時限之規定，為求再行縮短作業流程，以加速處理流氓感訓案件，並應注意左列之規定辦理：

㈠從分案、送閱及有關文書之送達、送抗告，均以速件派專人送達。裁定書類，指定專人儘先繕打，限期完成。

㈡裁定確定後，應即函送執行。

㈢各項作業流程均應列入管制，由研考科負責追踪考核，承辦法官對於配置書記官之作業亦應隨時查核、稽催。

討論重點6.如何於法官承辦內容繁雜之流氓感訓案件時，酌情停分新案，並於特著檢肅績效者列舉具體事蹟專案敘獎，以資激勵？結論：流氓感訓案件性質上宜妥速審理，治安法庭法官所承辦之流氓感訓案件，如遇案情特殊繁雜者，為使能有充裕時間深入查證，應可報請院長核准，酌情停分新案。其審理績效卓著，作業迅速確實之庭長、法官、書記官，則得列舉具體事蹟，專案報請敘獎，以資激勵。

討論重點7.如何協調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督促所屬於各自責任區內，對於涉有流氓嫌疑之人，專案一一監管考核，積極佈線蒐證，確實掌握行蹤，俾於發生流氓行為時，及時連同已蒐集之證據移送法院審理，以免臨時倉促，蒐證不及？結論：

㈠由司法院函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督促所屬於各自轄區內，對於涉有流氓嫌疑者，專案監管考核，積極蒐證，對於列冊輔導之流氓，應確實掌握行蹤，俾於發生流氓行為時，能即時蒐集證據，移送法院審理，以免臨時倉促，蒐證困難。

㈡各法院對於檢肅流氓工作之蒐證、認定、移送、審理、執行等實務上之問題，亦可利用「檢肅流氓工作聯繫會報」之機會與各有關機關協調溝通，以期建立共識，提高檢肅績效。

討論重點8.如何切實依照院頒「法院辦理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對於流氓感訓案件，應體察當前社會治安狀況之惡化，就持有槍械、恐嚇取財、經營職業賭場、敲詐勒索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之案件，主動深入調查證據，詳予斟酌考量，凡符合流氓感訓案件者，一律從嚴裁處感訓處分，並應注意虛設行號偽裝係有正當職業之流氓，避免使其逍遙法外。

討論重點5.如何於處理流氓感訓案件之訴訟文書送達或卷送抗告暨函送執行時，縮短流程，迅速處理？結論：本院所頒「法院辦理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對於流氓感訓案件訴訟文書之送達或卷送抗告暨移送執行等程序，均已設有短期時限之規定，為求再行縮短作業流程，以加速處理流氓感訓案件，並應注意左列之規定辦理：

㈠從分案、送閱及有關文書之送達、送抗告，均以速件派專人送達。裁定書類，指定專人儘先繕打，限期完成。

㈡裁定確定後，應即函送執行。

㈢各項作業流程均應列入管制，由研考科負責追踪考核，承辦法官對於配置書記官之作業亦應隨時查核、稽催。

討論重點6.如何於法官承辦內容繁雜之流氓感訓案件時，酌情停分新案，並於特著檢肅績效者列舉具體事蹟專案敘獎，以資激勵？結論：流氓感訓案件性質上宜妥速審理，治安法庭法官所承辦之流氓感訓案件，如遇案情特殊繁雜者，為使能有充裕時間深入查證，應可報請院長核准，酌情停分新案。其審理績效卓著，作業迅速確實之庭長、法官、書記官，則得列舉具體事蹟，專案報請敘獎，以資激勵。

討論重點7.如何協調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督促所屬於各自責任區內，對於涉有流氓嫌疑之人，專案一一監管考核，積極佈線蒐證，確實掌握行蹤，俾於發生流氓行為時，及時連同已蒐集之證據移送法院審理，以免臨時倉促，蒐證不及？結論：

㈠由司法院函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督促所屬於各自轄區內，對於涉有流氓嫌疑者，專案監管考核，積極蒐證，對於列冊輔導之流氓，應確實掌握行蹤，俾於發生流氓行為時，能即時蒐集證據，移送法院審理，以免臨時倉促，蒐證困難。

㈡各法院對於檢肅流氓工作之蒐證、認定、移送、審理、執行等實務上之問題，亦可利用「檢肅流氓工作聯繫會報」之機會與各有關機關協調溝通，以期建立共識，提高檢肅績效。

討論重點8.如何切實依照院頒「法院辦理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對於流氓感訓案件，應體察當前社會治安狀況之惡化，就持有槍械、恐嚇取財、經營職業賭場、敲詐勒索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之案件，主動深入調查證據，詳予斟酌考量，凡符合流氓感訓案件者，一律從嚴裁處感訓處分，並應注意虛設行號偽裝係有正當職業之流氓，避免使其逍遙法外。

討論重點5.如何於處理流氓感訓案件之訴訟文書送達或卷送抗告暨函送執行時，縮短流程，迅速處理？結論：本院所頒「法院辦理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對於流氓感訓案件訴訟文書之送達或卷送抗告暨移送執行等程序，均已設有短期時限之規定，為求再行縮短作業流程，以加速處理流氓感訓案件，並應注意左列之規定辦理：

㈠從分案、送閱及有關文書之送達、送抗告，均以速件派專人送達。裁定書類，指定專人儘先繕打，限期完成。

㈡裁定確定後，應即函送執行。

㈢各項作業流程均應列入管制，由研考科負責追踪考核，承辦法官對於配置書記官之作業亦應隨時查核、稽催。

討論重點6.如何於法官承辦內容繁雜之流氓感訓案件時，酌情停分新案，並於特著檢肅績效者列舉具體事蹟專案敘獎，以資激勵？結論：流氓感訓案件性質上宜妥速審理，治安法庭法官所承辦之流氓感訓案件，如遇案情特殊繁雜者，為使能有充裕時間深入查證，應可報請院長核准，酌情停分新案。其審理績效卓著，作業迅速確實之庭長、法官、書記官，則得列舉具體事蹟，專案報請敘獎，以資激勵。

討論重點7.如何協調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督促所屬於各自責任區內，對於涉有流氓嫌疑之人，專案一一監管考核，積極佈線蒐證，確實掌握行蹤，俾於發生流氓行為時，及時連同已蒐集之證據移送法院審理，以免臨時倉促，蒐證不及？結論：

㈠由司法院函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督促所屬於各自轄區內，對於涉有流氓嫌疑者，專案監管考核，積極蒐證，對於列冊輔導之流氓，應確實掌握行蹤，俾於發生流氓行為時，能即時蒐集證據，移送法院審理，以免臨時倉促，蒐證困難。

㈡各法院對於檢肅流氓工作之蒐證、認定、移送、審理、執行等實務上之問題，亦可利用「檢肅流氓工作聯繫會報」之機會與各有關機關協調溝通，以期建立共識，提高檢肅績效。

討論重點8.如何切實依照院頒「法院辦理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對於流氓感訓案件，應體察當前社會治安狀況之惡化，就持有槍械、恐嚇取財、經營職業賭場、敲詐勒索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之案件，主動深入調查證據，詳予斟酌考量，凡符合流氓感訓案件者，一律從嚴裁處感訓處分，並應注意虛設行號偽裝係有正當職業之流氓，避免使其逍遙法外。

法益與刑事立法

台大法律學研究所副教授　陳志龍著

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出版

△本書共三八四頁。定價新台幣貳佰貳拾元正。

△經售處：台大法學院圖書部，台北市徐州路廿一號三研大樓地下室。

△電話：三五一九六四一轉二二一；三九四九二七八

△郵政劃撥：〇一二四九二〇〇一劉嘉能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本刊帳戶。

活頁最新「綜合六法審判實務」套書

—革新版發行「預約」啓事—

△本套書係將我國現行法律，如：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法律之全部條文，按照其次序，逐一將其有關之立法理由、判例要旨、司法解釋、相關法令、會議決議、裁判要旨及法律問題等審判實務資料加以綜合歸納而成之法律實用工具書。有持續性補充專後服務。這是一套最新穎、最完整之「六法全書」，由林辰彥、梁開天律師等主編。

△本套書即日起接受「預約」，截至四月三十日止。預購全套者，每冊按新台幣八百元計算，全套約五十冊。預購單法者，每冊按新臺幣玖百元計算。自五月中陸續交書。

△原持有大追踪雜誌社印銷，林辰彥、陳紀綱、梁開天主編之原版書者，全面以特惠價收回換新。已收到通知者，請儘速劃撥。未收到通知者，請即連絡補寄資料。是項特惠價至四月三十日截止，逾期無效，請賜合作與諒解。謝謝

△樣張及簡介請逕向板橋市中山路二段二五七號建盈書局、名拓書局索取，連絡電話為（〇二）九五八一九七二二、（〇二）九五二一四二三〇，郵政劃撥為「一三七八二九九五名拓書局。」

簡明訴訟書狀管理系統—正式開始預約—

長弘文化事業出版公司

保成律師司法官考試叢書

保成文化事業出版公司

電話：三三一七五一一七